

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明 新 科 技 大 學

Ming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學 年 度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甄 試 入 學 招 生 簡 章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校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電話：(03) 5593142 轉 2219、2220

網址：<http://www.must.edu.tw>

本簡章請自行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報名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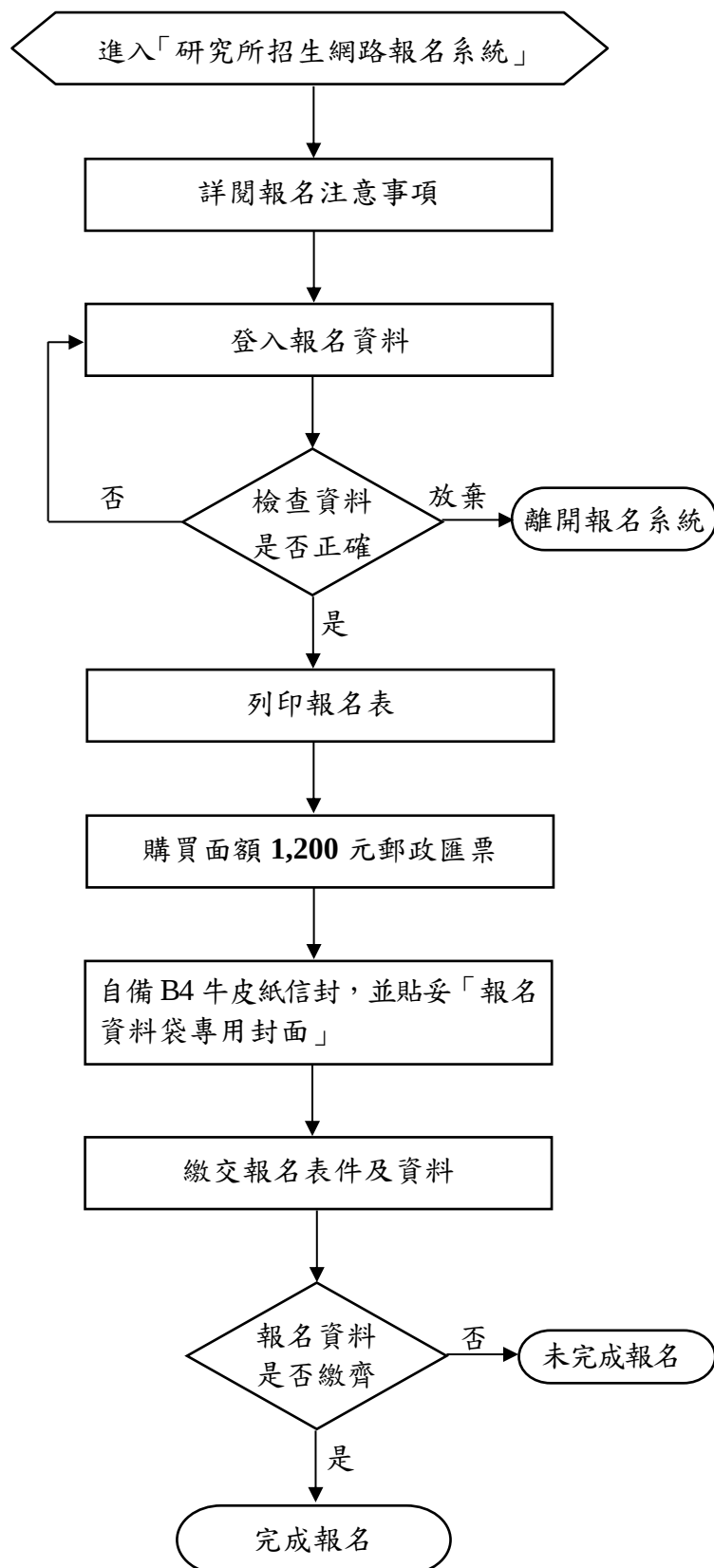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05. 10. 12	公告於本校網頁（自行下載）
報名日期	105.11.7～105.11.17	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 網址： 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	105.11.7～105.11.17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件
寄發准考證	105. 11. 24	寄發日期後 3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口試地點公告	105. 12. 01	公告於本校網頁
口試日期	105.12.04（星期日）	請依公告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 12. 9	寄發日期後 3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成績複查	105. 12. 15 截止	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正、備取榜單公告	105. 12. 22	公告於本校網頁
寄發正、備取通知單	105. 12. 23	寄發日期後 3 日如未接獲者， 請電話查詢
正取生登記報到	106. 01. 05	依通知單之時間、地點準時報到
註：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訊息（郵寄資料如於預定日期後 3 日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本校網址：http://www.must.edu.tw 電話：(03) 5593142 轉分機 2219、222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目 錄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第 3 頁
壹、報考資格.....	第 4 頁
貳、招生系所、名額、甄試內容及口試日期.....	第 4 頁
參、修業年限.....	第 4 頁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第 4 頁
伍、口試地點.....	第 5 頁
陸、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第 5 頁
柒、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第 7 頁
捌、計分方式.....	第 7 頁
玖、成績複查.....	第 7 頁
拾、錄取方式.....	第 7 頁
拾壹、放榜.....	第 8 頁
拾貳、報到.....	第 8 頁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第 8 頁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第 9 頁
拾伍、注意事項.....	第 9 頁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第 10 頁
附件	
1.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 20 頁
2.附表一：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第 23 頁
3.附表二：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第 24 頁
4.附表三：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第 25 頁
5.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 26 頁
6.附表五：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第 27 頁
7.附表六：推薦函.....	第 28 頁
8.附表七：自傳表.....	第 29 頁
9.附表八：學習與展望.....	第 30 頁
10.附表九：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 31 頁
11.本校位置圖.....	第 32 頁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7 日 09:00 起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 16:00 止。

◆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 特殊字若電腦無該字，輸入時請留空白格，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 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 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自動產生報名表（正、副表），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 105 年 11 月 17 日前以郵局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現場繳交；未於期限內郵寄（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退件亦不退費。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生（含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參閱簡章第 20 頁附錄一），且符合本校各碩士班所訂之條件者，均得報名參加甄試。

貳、招生系所、名額、甄試內容及口試日期：依據各系所碩士班甄試內容之規定辦理（參閱簡章第 10 頁至第 19 頁）。

參、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一律網路填表報名，並印出報名資料（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且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表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填表時請務必核對報考系所是否有誤，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填寫。

二、網路填表報名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7 日 09:00 起開放網路報名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 16: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

網址：<http://www.gradexam.must.edu.tw/>

三、報名資料繳交日期：自 10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17 日止。

繳件方式（郵寄或現場繳件）：

1. 郵寄：以郵局掛號郵件方式寄交，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收件單位：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2. 現場繳件（自行送件或委託他人）：報名資料繳交期限內，每日 8:30～11:30、13:30～16:30 止（例假日除外），至本校行政二館 2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繳交，現場不予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同時報考二系所以上者，需依報考系所分別繳交報名費及相關報名表件，如口試時段相同，則僅能擇一系所應試，不得要求變更應試時間。

伍、口試地點：本校（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試場位置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陸、報名應繳交表件及手續

一、報名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及黏貼 3 張二吋（半身脫帽正面）最近六個月內照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照片 3 張分別黏貼於正表及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副表。

（二）**報名費**：新台幣\$1,2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自行送件者可以現金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學生凡屬台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單位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檢附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免繳報名費（申請表如附表一）。

※報名後，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1.大學學位（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必須有加蓋註冊章才認可。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大學肄業生，請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2）專科畢業生，請繳交「專科畢業證明」或「資格考及格證書」影本（需附歷年成績單正本）。

（3）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請繳交「考試及格書」影本。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及經駐外單位加蓋驗證章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 (1)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中文譯本。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各系所書面資料審查文件**（參閱第 10 頁至第 19 頁各系所之規定）。
- (五) **兩個回郵信封**（寄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用）：**請自備兩個小信封**（中式標準信封，書局有售），**填妥收件人(考生)姓名及地址，並分別貼足 12 元限時郵票。**
- (六)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應繳交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 106 年 9 月 10 日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二、報名手續：

網路填表報名程序完成後，將上述資料依序疊放整齊夾妥，置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附表三，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貼妥此封面），並於報名期限內以郵局掛號郵件（報名最後一天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或自行送件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註：1.網路填表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2.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所有資料。

3.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4.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柒、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原則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所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捌、計分方式

- 一、成績計算：依據各系所甄試內容（參閱第 10 頁至第 19 頁）之規定計算總成績，並依總分由高至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考生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依據各系所同分參酌之順序擇優錄取。

玖、成績複查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依下列規定辦理複查成績：

- 一、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方式：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四），檢附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用及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四、**申請複查期限：105 年 12 月 15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一週內回覆。

拾、錄取方式

- 一、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採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未參加口試者，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
- ※本校甄試錄取者，若欲參加一般生招生考試，請先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若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取消其參加本校一般研究所招生考試之資格。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表九。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時間：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正備取生。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及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通知單所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處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於備取生遞補期限（日期於備取通知單中載明）截止後仍有缺額時，不再辦理甄試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三、**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經錄取於報到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限期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若甄試錄取生因故產生缺額時，其名額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五、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當學年度**碩士班報到回函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錄取之新生於報到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申請休學。
- 七、碩士班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 八、**報考二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組別。**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招生如有疑義時，請於公告榜單後之一週內，以限時掛號方式，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處理後，將結果函覆該考生及相關單位。

二、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B 號函，本校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二)若本校於入學測驗或甄試過程疑似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請逕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申訴電話及聯絡人：03-5593142*2312，學務處 蔡輔導員。

拾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之公告事項。

拾伍、注意事項

一、考生繳寄資料前，請再仔細核對，若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所繳交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二、報名時繳交之報名正副表及各項文件資料，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且無論錄取與否文件一概不予退還。

三、本簡章附錄一所載，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 106 年 9 月 15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15 日為止。

四、報名時所繳交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註銷其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發覺者，除追繳及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五、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與相關規定

系 所 名 稱	工 業 工 程 與 管 理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9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成績(8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推薦函一封。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自傳（附表七）。 4.學習與展望（附表八）。 5.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6.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等之證明資料（影本）。 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習證明、培訓證書、志工服務證明等）。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八樓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專案管理、品質管理、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自動化生產、商業自動化、人因工程、工業安全與衛生、永續發展等，請參考本系網站 http://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30202 。 ※本所歡迎四班二輪二技或四技畢業生報考，部份課程可配合四班二輪開課，開課時間為 9 月初，不限科系歡迎報考。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11 曾小姐 E-mail：twt@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資 訊 管 理 系 碩 士 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9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口試成績 (6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80 分)+口試成績(12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二年制技術學院報考者，除審查二技成績外，亦需審查專科歷年成績）。 2.選繳資料：各種競賽得獎、榮譽、證照、論文發表、著作、專題作品等（需附證明文件）及其他（如推薦函、自傳、研究計畫書、各種專業考試成績等）。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網路技術、電子商務、數位學習、資訊安全、資料探勘、財務管理、知識管理等，請參考本系所網站 http://www.im.must.edu.tw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431 林小姐 E-mail：shih@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管理研究所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口試成績 (5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00 分)+口試成績(10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拘。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讀書計畫書包括：研究方向及修課規劃。 4.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附件（用於佐證學經歷彙整表之相關文件，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工作證明、競賽得獎證明等，可繳交影印本，並請裝訂於學經歷彙整表之後）。 6.其他有助於資料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②書面資料審查③大學學業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大樓五樓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生產（生產作業管理） 行銷（行銷策略、消費者決策、品牌策略、行銷個案研究、綠能政策） 人資（組織理論、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 財務（證券投資、公司治理、財務評估、績效評估） 研發（系統化創新方法、創意發明與專利） ※部分課程將會安排在夜間及假日授課。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1821 或 2255 莊小姐 E-mail：hunmin221@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13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60 分)+口試成績(4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至少一封推薦函。 2.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4.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5.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電機一館 1F 電化教室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之研究方向以電力、控制、電信及資訊為發展重點，並加強實務性研究課題。 ※部分課程將會安排在夜間授課。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078 郭先生 E-mail：michael2412@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11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成績(8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至少一封推薦函（請以專題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較佳，推薦函表格亦可自電子系網站下載）。 2.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4.自傳及研究計劃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著作、證照、專業經驗、專業得獎...等）或專題報告。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明學樓二樓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研究方向： 1.半導體（積體電路元件設計佈局、製程整合、封裝測試、可靠性工程）。 2.電波（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射頻與微波電路、天線設計）。 3.系統（微算機、通訊、單晶片應用、自動控制）。 4.光電技術（顯示器技術、光電元件、光機電系統）。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165 張小姐 E-mail：yiting@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技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8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成績(8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 至少一封推薦信。 2. 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化材館 2 樓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配合產業脈動與國家發展方向，以高科技為主軸整合各領域的研究團隊，發展電子材料、特用化學品、生化工程與綠色科技等領域，以培育我國化學及材料工業技術所需之高級研究人才。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357 楊小姐 E-mail：chemt@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5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60 分)+口試成績(4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推薦函至少一封，格式不拘。 2.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研究計畫（內含 1.研究領域；2.研究內容；3.預期研究成果）。 4.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等之證明資料（影本）。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土環館 1 樓多媒體教室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對營建工程與管理、環境資源管理、空間資訊、環境工程及相關領域有興趣者，歡迎報考。 ※部分課程將會安排在夜間授課。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281 汪小姐 E-mail：anna@must.edu.tw

系所名稱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招生類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9 名
報考資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試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績計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成績(80 分)。
書面資料 審 查	1. 推薦函至少一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3. 自傳及未來研究計畫。 4.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專業證照、競賽證明等）。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分參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試時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機械大樓 2 樓
系所研究 方 向	智動化機械設計及分析、精密製造技術、機電整合自動化、綠能技術。本所網站： http://me-u.must.edu.tw ※部分課程將會安排在夜間授課。
系所聯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001 陳小姐 E-mail：chy@must.edu.tw
備 註	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自 103 學年度起，本系提供就讀本系日間部碩士班新生每名 10,000 元入學獎學金。

系 所 名 稱	光電系統工程系碩士班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9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60%）。 2.口試成績（4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200 分)=書面資料審查(120 分)+口試成績(8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者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2.至少一封推薦函（請以專題指導教授或直屬主管推薦較佳，推薦函表格亦可自光電系網站下載）。 3.自傳及研究計劃書。 4.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如：著作、證照、專業經驗、專業得獎...等）或專題報告。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口試成績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逢喜樓 2 樓光電系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研究方向： http://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30107) 1.精密光學元件與數位影像系統 2.顯示元件與系統 3.綠能光電與光電元件 4.光電資訊與生醫光電 ※部分課程將會安排在夜間授課。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3381 吳小姐 E-mail：soso@must.edu.tw

系 所 名 稱	服務事業管理研究所
招 生 類 別 及 名 額	日間碩士班 10 名
報 考 資 格	同簡章報考資格規定。
甄 試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50%）。 2.口試（50%）。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總分(100 分)=書面資料審查(50 分)+口試(50 分)。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已畢業者須註明畢業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應屆畢業生須註明前三年名次及該班級人數；技職校院二技部及同等學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專科成績單，專科成績單亦須註明名次及該班級人數）。 2.推薦函一封。 3.自傳及未來讀書計畫。 4.考生學經歷彙整表（附表五）。 5.畢業證書（或學生證）、著作、證照（含英檢）、工作經驗、專業競賽得獎紀錄等證明資料之影本。 6.其它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上述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總成績相同時，依據①書面資料審查②口試之成績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105 年 12 月 4 日（星期日）08:30～17:00 口試地點：明新科技大學 立緒樓七樓 705 室
系 所 研 究 方 向	研究方向：歡迎對高齡服務、嬰幼兒保育、休閒健康、文化觀光、旅館餐飲，以及其它與服務產業與管理等相關領域有興趣者報考。 ※部分課程之授課時間，得視實際需求，安排於夜間開授。 本所網站： http://acade.must.edu.tw/index.aspx?UnitID=30306
系 所 聯 絡 電 話	(03)5593142 轉分機 6978 林小姐 E-mail：alita@must.edu.tw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一、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等單位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註	一、請將應附證件置於本頁後方裝訂好，以免遺漏。 二、本申請文件需併同報名資料寄出，考生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申請者，則一概不予受理，並需於甄試前補繳報名費用。 三、報考者所檢附之證明若有不實，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概依據教育部 92.10.29 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之規定辦理。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若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 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報 考 系 所：_____

立書人(考生)簽章：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准考證號碼：

報名資料袋專用封面

【請將此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封面上，自行送件者亦需貼妥此封面】

郵寄方式繳交
報名表件者請
自行貼足掛號
郵資

3 0 4 0 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考生地址：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自行送件，逾期恕不予受理。
※每一信封限裝一份報名表件。

- 請依簡章所列須繳交之相關資料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並於寄出前勾選確認：
- ☐ 1. 報名表正表（須簽名及黏貼相片 2 張）。
 - ☐ 2. 報名表副表（須黏貼相片 1 張、身分證影本及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
 - ☐ 3. 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明新科技大學」）。
 - ☐ 4. 學歷（力）證件影本。
 - ☐ 5. 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 ☐ 6. 兩個回郵信封（各貼 12 元郵票）。

附表四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 考 系 所			
考 生 簽 章		准考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或 考 試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2.本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清楚，並檢附准考證影本、成績通知單影本、回郵信封一個（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複查費用。
- 3.複查費用：成績計算項目每科（每項）均 5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方式繳費，**受款人請書明「明新科技大學」**。
- 4.郵寄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一號，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5.複查截止期限：**105 年 12 月 15 日**截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 6.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附表五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學經歷彙整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高中以上學歷說明：					
專科或大學畢(肄)業學校 (應屆生填目前就讀學校)	畢(肄)業科系	畢(肄)業年月	畢(肄)業 成績總平均	%名次 (名次/總人次)	
曾參與之工作、研究、實習(請填具代表性者)：					
時間 (年/月)		服務機關名稱/職稱		主要成就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自 / 至 /					
榮譽、得獎或證照等專業資格證明(請填最具代表性者)：					
取得時間		證件名稱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主要專長領域及研究方向：					
論文發表、專書著作一覽表：(若需要請另頁以表格化呈現)					

請詳填，並將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

考生請填妥個人資料並自備小信封交推薦者彌封推薦函：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

(虛線以下推薦者填寫)

一、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校_____研究所甄試，被推薦者
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二、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三、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在適當表格中勾選(請打✓)：

項目	評估內容	極佳 前 5%	甚佳 5-10%	佳 10-25%	尚可 25-50%	差 50% 以下	資訊 不足
1	求學或工作表現						
2	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						
3	獨立研究能力						
4	合群性與人格成熟度						
5	說寫表達能力						
6	領導能力						

四、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1.知識領域(各類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2.就讀之潛力。

3.成就之潛力。

4.其他補充事項。

具體評語

五、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遍 ☐普遍以下 ☐不清楚

推薦者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年 月 日

註：1.推薦函請以本表進行填寫。

2.推薦者請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彌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還給考生。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自傳表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_____

一、自傳請包含下列各項目(每項約 250 至 300 字)

1. 家庭生活
2. 求學過程
3. 進入研究所後如何安排個人學習計劃及生活
4. 研究方向
5. 其他

二、篇幅不足部份請另以 A4 紙張補充。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長(監護人)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聯由明新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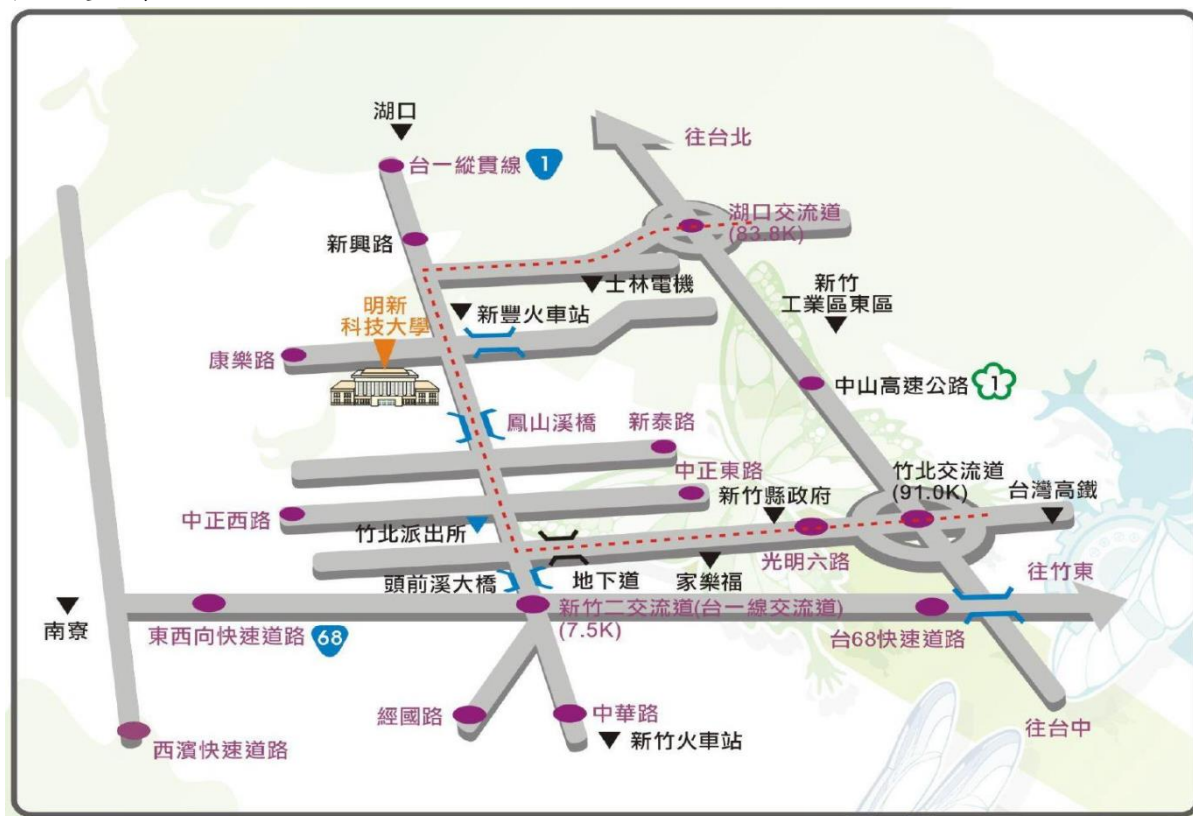
明新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碼	
電 話	手機： 住家：	家長(監護人) 手 機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_____ 研究所之錄取（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明新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本校，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地址：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本校位置圖：



(一)開車：

- 1.中山高湖口交流道下(83.8 公里出口)，往湖口、新豐方向行駛，遇士林電機(丁字路口)右轉 400 公尺後，再左轉走新興路(省道台一線)，經新豐火車站約 900 公尺，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 2.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91.0 公里出口)，往竹北市區方向行駛，走光明六路，遇中華路(省道台一線)右轉往新豐方向，經竹北派出所後約 4 公里即可抵達明新科技大學。

(二)大眾運輸工具：

- 1.高鐵：可搭乘至新竹站後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
 - (1)搭乘電車，路線於六家車站轉乘電車至北新竹站換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搭乘高鐵接駁車轉乘電車，路線為「高鐵-竹北火車站」，可於竹北火車站上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搭乘快捷五號公車，行經校門口，可直達本校。
- 2.火車：可搭電車至新豐火車站，出車站大門左轉，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巴士：可選擇搭乘新竹客運或中壢客運至本校。
 - (1)搭乘新竹客運班車，路線可選擇「新竹-湖口」、「新竹-中壢(經新豐)」以及「新竹-新庄子(經新豐)」，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 (2)搭乘中壢客運班車，路線為「中壢-新竹」，可於新竹、中壢火車站附近上車，明新科技大學下車。

(三)校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